

公司代码：600978

公司简称：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11,815,463.58	10,249,656,087.55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7,263,335.40	6,375,672,724.49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30	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一年度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3,610.40	413,359,149.64	9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28	96.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一年度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112,885,277.63	3,372,493,286.38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18,934.32	449,388,688.18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531,048,869.26	444,925,099.39	1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7	9.27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2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77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1,805.32	6,807,89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437.98	-7,465,57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9,934.72	116,62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86	-11,094.64	
合计	1,736,859.48	-3,929,934.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8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23.84	0	质押	246,588,3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492	1.18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499,497	1.05	0	未知		未知
刘绍喜	13,378,493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99,941	0.76	0	未知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99,990	0.47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49,258	0.38	0	未知		未知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502	0.34	0	未知		未知
董清	4,715,981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碧柯	4,613,374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人民币普通股	353,549,599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49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492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15,49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497
刘绍喜	13,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78,49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49,258	人民币普通股	5,649,258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5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2,502
董清	4,715,981	人民币普通股	4,715,981
何碧柯	4,613,374	人民币普通股	4,613,3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绍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813,318,489.97	2,220,575,789.06	1,592,742,700.91	7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099,518.00	472,406,730.00	398,692,788.00	84.40
应付票据	337,754,105.58	147,736,308.71	190,017,796.87	128.62
应付职工薪酬	27,736,079.58	43,947,940.19	-16,211,860.61	-36.89
应付利息	39,322,500.00	4,953,378.60	34,369,121.40	693.85

- (1) 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 (3) 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减少营运资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 2014 年终奖金所致。
- (5) 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财务费用	114,517,081.14	171,906,178.56	-57,389,097.42	-33.3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201.25	18,501,433.09	-20,080,634.34	-108.54
营业外支出	11,654,995.97	5,202,442.78	6,452,553.19	124.03

- (1) 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融资费用及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3)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及捐赠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3.1.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3,610.40	413,359,149.64	408,924,460.76	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78,134.96	-171,334,637.42	-434,643,497.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52,614.33	977,145,668.13	383,106,946.20	39.2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适用。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自2015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经前期与多方接触沟通，初步确定本次潜在交易对方为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BEM系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华达利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垫家具及家居产品，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负责华达利的全球运营。

停牌期间，公司与多方接触沟通与商务谈判，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初步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协商机制、尽职调查安排以及排他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内容作进一步的谈判、沟通，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审计等各项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有效，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2) 2015年2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3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7.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为鑫众16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承诺为公司2015年发行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期限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17日结束；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4日结束。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4)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计划在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宜华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3,318,489.97	2,220,575,78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9,591,223.31	1,177,933,586.42
预付款项	372,778,942.58	436,995,65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21,667.44	53,433,63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9,012,870.82	1,763,680,149.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14,392.64	5,127,614.36
流动资产合计	7,599,337,586.76	5,657,746,42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08,31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627,929.50	2,620,498,380.87
在建工程	561,214,874.97	446,447,089.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605,999.01	989,355,592.62
开发支出		
商誉	4,031,758.88	
长期待摊费用	10,754,858.83	10,626,15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4,619.26	52,575,71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099,518.00	472,406,7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477,876.82	4,591,909,661.29
资产总计	12,611,815,463.58	10,249,656,08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4,387,176.83	2,547,219,24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754,105.58	147,736,308.71
应付账款	641,179,074.15	592,477,452.27
预收款项	72,846,111.12	74,712,72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736,079.58	43,947,940.19
应交税费	196,795,619.17	166,152,225.84
应付利息	39,322,500.00	4,953,378.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0,147.48	5,371,856.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91,470,813.91	3,610,071,13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应付债券	1,788,03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588,223.96	16,127,101.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351,188.48	82,010,41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469,412.44	260,637,518.05
负债合计	5,858,940,226.35	3,870,708,65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2,870,004.00	1,482,870,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9,229,285.77	2,459,229,28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87,641.84	-23,075,018.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785,957.20	293,785,95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6,865,730.27	2,162,862,4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7,263,335.40	6,375,672,724.49
少数股东权益	5,611,901.83	3,274,71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875,237.23	6,378,947,43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1,815,463.58	10,249,656,087.55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义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2,036,114.59	2,172,890,22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7,480,054.34	658,985,641.07

预付款项	405,518,836.83	458,503,72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27,882.20	20,307,787.92
存货	1,439,004,805.40	1,072,455,65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87,967,693.36	4,383,143,03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9,851,092.65	1,912,935,988.74
长期股权投资	1,292,318,397.69	1,249,110,079.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804,358.42	939,811,298.27
在建工程	12,993,386.96	6,592,899.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060,314.87	370,659,32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1,321.84	6,127,87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919,426.00	413,708,2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778,298.43	4,898,945,691.09
资产总计	11,761,745,991.79	9,282,088,72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4,387,176.83	2,311,249,24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7,702,321.47	343,642,306.48
应付账款	291,189,296.32	243,550,933.38
预收款项	20,304,852.21	17,007,424.27
应付职工薪酬	8,522,920.32	17,842,247.75
应交税费	166,187,171.00	126,174,535.08
应付利息	39,322,500.00	4,953,378.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212,435.51	63,900,16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9,828,673.66	3,128,320,23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88,03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030,000.00	
负债合计	5,297,858,673.66	3,128,320,23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2,870,004.00	1,482,870,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2,196,165.11	2,462,196,16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785,957.20	293,785,957.20
未分配利润	2,225,035,191.82	1,914,916,36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3,887,318.13	6,153,768,49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1,745,991.79	9,282,088,726.20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义文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9,418,764.17	1,170,404,613.53	3,112,885,277.63	3,372,493,286.38
其中：营业收入	1,079,418,764.17	1,170,404,613.53	3,112,885,277.63	3,372,493,28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8,658,665.28	1,014,723,560.46	2,477,355,936.14	2,825,532,803.45
其中：营业成本	650,727,485.37	771,413,443.59	1,969,896,944.71	2,222,224,48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6,568.90	13,316,270.36	23,751,632.66	32,247,338.48
销售费用	68,467,063.15	85,046,517.57	180,386,030.48	206,313,357.47
管理费用	70,231,324.08	69,564,709.24	190,383,448.40	174,340,005.92

费用				
财务费用	45,461,050.33	64,873,743.07	114,517,081.14	171,906,178.56
资产减值损失	3,385,173.45	10,508,876.63	-1,579,201.25	18,501,43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637.79		-1,791,68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637.79		-1,791,68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51,461.10	155,681,053.07	633,737,659.86	546,960,482.93
加：营业外收入	3,395,370.57	4,545,391.22	7,619,534.64	10,857,23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0,003.23	849,893.97	11,654,995.97	5,202,44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7,774.33	64,47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76,828.44	159,376,550.32	629,702,198.53	552,615,278.23
减：所得税费用	44,397,527.16	29,240,349.93	105,980,265.33	104,010,427.90
五、净利润	187,879,301.28	130,136,200.39	523,721,933.20	448,604,850.33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62,613.10	130,489,493.99	527,118,934.32	449,388,688.18
少数股东损益	-1,683,311.82	-353,293.60	-3,397,001.12	-783,83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42,387.03	1,180,783.24	7,587,377.03	3,027,182.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42,387.03	1,252,375.51	7,587,377.03	3,102,440.1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42,387.03	1,252,375.51	7,587,377.03	3,102,440.1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 额				
2. 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 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 现 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 部分				
5. 外 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7,742,387.03	1,252,375.51	7,587,377.03	3,102,440.13
6. 其 他				
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71,592.27		-75,257.69
七、综合收益 总额	195,621,688.31	131,316,983.63	531,309,310.23	451,632,032.77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 总额	197,305,000.13	131,741,869.50	534,706,311.35	452,491,128.31
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683,311.82	-424,885.87	-3,397,001.12	-859,095.54
八、每股收 益：				
（一）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0.13	0.09	0.36	0.32
（二）稀释 每股收益(元 /股)	0.13	0.09	0.36	0.32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义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848,280,473.22	896,258,826.15	2,621,070,860.39	2,603,912,340.40
减：营业成本	537,679,176.21	632,234,627.13	1,736,313,608.21	1,804,449,293.14
营业税金 及附加	6,613,691.35	9,375,383.35	17,249,089.96	23,165,071.72
销售费用	30,200,146.46	39,500,800.70	61,944,080.07	97,415,826.76
管理费用	35,464,553.30	41,548,733.01	102,944,025.25	103,604,307.83
财务费用	55,359,797.39	57,445,187.74	122,830,202.73	150,623,942.51
资产减值 损失	9,419,912.24	7,289,999.45	11,356,332.97	16,011,141.40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808,637.79		-1,791,681.63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808,637.79		-1,791,681.63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72,734,558.48	108,864,094.77	566,641,839.57	408,642,757.04
加：营业外收入		3,173,407.00	1,147,400.24	6,972,639.92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6,670.19	269,407.67	10,975,892.39	4,174,387.62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7,774.33	64,479.69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171,887,888.29	111,768,094.10	556,813,347.42	411,441,009.34
减：所得税费 用	25,904,478.91	16,806,749.05	83,578,820.62	66,922,423.90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45,983,409.38	94,961,345.05	473,234,526.80	344,518,585.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83,409.38	94,961,345.05	473,234,526.80	344,518,585.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义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1,303,640.45	3,184,389,79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62,355.01	144,020,04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1,240.38	26,123,8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067,235.84	3,354,533,6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941,337.03	2,429,615,91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10,937.96	177,056,66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42,024.57	102,979,55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89,325.88	231,522,3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783,625.44	2,941,174,5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3,610.40	413,359,14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17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17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266,934.96	343,334,63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21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478,134.96	343,334,6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78,134.96	-171,334,63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595,155.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9,926,682.61	2,206,430,87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8,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956,682.61	3,511,026,02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4,939,710.73	1,883,866,16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642,210.04	254,800,20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147.51	395,213,99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704,068.28	2,533,880,35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52,614.33	977,145,66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63.63	1,478,62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620,553.40	1,220,648,80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074,629.64	1,395,399,18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1,695,183.04	2,616,047,993.20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义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184,275.88	2,518,125,84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10,539.81	91,260,01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1,329.05	13,439,49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936,144.74	2,622,825,36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321,331.59	2,272,075,83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10,159.85	82,674,2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49,035.39	57,612,7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8,516.73	139,080,8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299,043.56	2,551,443,5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37,101.18	71,381,77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29,108.56	466,656,10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29,108.56	466,656,10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1,855.12	153,836,99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21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79,15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03,055.12	443,016,15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73,946.56	23,639,95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595,155.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5,896,682.61	2,256,430,87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8,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5,634.77	38,488,91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792,317.38	3,599,514,93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4,939,710.73	1,883,866,16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04,237.83	234,565,37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48,53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943,948.56	2,444,680,07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48,368.82	1,154,834,8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011,523.44	1,249,856,59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453,068.73	1,350,127,4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0,464,592.17	2,599,983,997.89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义文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